



#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陸頌雄 議員

本處檔號：DCD11-0016

由：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20 日交委會會議內討論

## 要求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至元龍街路段禁止行車事宜

事由：自 YOHO MIDTOWN 工程開展以後，攸田東路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至元龍街段，路面狹小，並不適合車輛行駛，駕駛者多為求一時之便，經此路前往 YOHO 地盤。現時 YOHO MIDTOWN 已完成興建，住戶亦已入伙居住；而且上述行為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更會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現建議於攸田東路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至元龍街段提早禁止車輛行駛，以保障居民人身安全，並在未實施禁止行車前，加設「慢駛」指示牌及在路面劃上「小心車輛」提示字樣。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上述建議，以符合居民的期望。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麥業成 敬啟

2011 年 6 月 29 日

日期：2011-07-07

事項：回應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 2011 年度第四次會議  
麥業成議員提問：

**要求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  
至元龍街路段禁止行車事宜**

就麥議員的建議，警方持開放態度，並樂意提供意見。

元朗警署區行動主任  
(蔡偉森)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及麥業成議員

由：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

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要求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至元龍街路段禁止行車事宜

謝謝麥業成議員的提問，本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有關建議禁止車輛使用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至元龍街的一段攸田東路及在上述路段加設指示牌和道路標記，因建議與道路及交通管理有關，應由運輸署考慮。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

要求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後至元龍街路段禁止行車事宜

(1)現時此處路段並非由本署管理，因此本署未能直接回覆有關要求。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二零一一年七月